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康鉅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程裕智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鎮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RIMOWA GmbH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第三審裁判費准予退還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63條規定，此於第三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者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財法院）110年度民公上更(一)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並預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843元，嗣經移付調解成立。聲請人雖誤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3分之2，仍應視其為因調解成立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智財法院第一審所命(一)其不得將相同或近似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1所示「百褶設計」（下稱「百褶設計」）使用於各式行李箱等商品，及(二)不得將使用相同或近似附表1「百褶設計」之各式行李箱等商品，以及附表2所示之各式行李箱等商品予以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，暨(三)連帶賠償相對人100萬元及其利息之判決提起上訴。其中(一)、(二)部分所為之聲明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12規定，毋庸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並與(三)部分合計共2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52元。嗣智財法院107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判決維持上述(一)、(二)部分，並就(三)部分予以一部廢棄，改判命聲請人連帶賠償相對人21萬3248元。聲請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為186萬324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269元。聲請人依序繳納第二、三審裁判費4萬852元、2萬9269元，並無不合。又上開判決嗣經本院廢棄發回更審後，經原判決維持上述(一)及(二)附表2項次2至4之部分，其餘則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此部分請求；(三)部分則改判聲請人應連帶賠償相對人72萬415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意旨，案經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。惟更審後已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者，不在免徵裁判費之列。本件聲請人對原判決再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雖合計為237萬4152元（即165萬元+72萬4152元），然就與發回前同一訴訟標的價額範圍內（即(一)、(二)及21萬3248元本息部分），無庸再繳納裁判費，僅須就逾前次上訴範圍部分（即72萬4152元-21萬3248元），繳納裁判費7574元（本次裁判費3萬6843元-前次裁判費2萬9269元）。又參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3項規定，本次聲請人預納之裁判費3萬6843元，扣除應繳之7574元後，尚溢繳2萬9269元，加計聲請人因調解成立而得聲請退還之三審裁判費2萬4562元【前次得退還1萬9513元（即 $29269 \times 2/3$ ）+本次得退還5049元（即 $7574 \times 2/3$ ）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合計共5萬3831元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李 寶 堂

01				法官	吳	青	蓉
02				法官	許	紋	華
03				法官	謝	說	容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記官	王	心	怡
06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8
						月	15
							日